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骆驼山街道办事处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、零散片区、涉农社区保洁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JSZR-G2025-007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骆驼山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度骆驼山街道办事处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、零散片区、涉农社区保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度骆驼山街道办事处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、零散片区、涉农社区保洁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滨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）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打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滨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备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